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融资租赁机构借 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综合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矿泉”)现金流量充足,远泓矿泉拟向平安创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信”)申请总额为2,2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36个月,由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为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最终以融资租赁机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远泓矿泉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决议有效期至融资租赁机构授信期一致,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2024年7月22日,由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融资租赁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远泓矿泉提供上述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绵阳市文君街道南江路33号
- 3.设立时间:2002年8月26日
- 4.注册资本:1,866.67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阙德伟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740337944J
- 8.经营范围:矿泉水及包装饮用水研发、生产与销售;日化、美容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饮水机及配套水装置的研发与销售;旅游开发、批发及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包装服务、搬运服务、装卸服务。
-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3,096.67	5,372,400.00
负债总额	1,866,670.00	1,866,670.00
净资产	3,216,426.67	3,505,730.00
营业收入	21,384,193.96	17,029,036.20
净利润	16,203,384.26	16,203,38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7,612.12	6,947,612.12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远泓矿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的授信及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决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对应的融资租赁机构各自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以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担保额度为准。

上述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远泓矿泉提供担保,是为支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举措,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对远泓矿泉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其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为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融资租赁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供上述担保。上述议案已超出董事权限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之外,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履约转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子公司之间。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0,344.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5%。截至报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担保方决策失误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融资租赁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矿泉”)现金流量充足,远泓矿泉拟向平安创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2,2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36个月,由华神科技为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同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融资租赁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融资租赁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8月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融资租赁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及提议将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将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神持有公司股份111,431,281股,占公司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8月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融资租赁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及提议将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将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神持有公司股份111,431,281股,占公司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前总股本的17.87%。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
- 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
- A:会议召开的形式:现场、网络投票
- B: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 C: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多功能厅。

(1)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系统:2024年8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 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有关人员;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或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会议地点
- 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多功能厅。
- 二、会议决议事项
-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00 议案:提请审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V
1000 《关于召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的议案》	V

- (二)披露情况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 (三)公司将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投资者委托投票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 (四)上述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 2.登记时间
- 2024年8月2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30

-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决议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5.联系人:刘庆、孙
- 6.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 7.电子邮箱:ds@huasungrp.com

- 8.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4楼。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90
- 2.投票简称:华神转债
- 3.填报表决意见
- 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 2024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复印件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下列事宜表决权,如做出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 委托人股票账号:
- 持持股数: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受托人(签名):
- 委托人签名:
-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提请审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V		
1000 《关于召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的议案》	V		

-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
- 2.除息日:2024年7月19日
- 3.派息日:2024年7月19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对象
-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7,113,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422,799.40元。
- 三、相关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
- 2.除息日:2024年7月19日
- 3.派息日:2024年7月19日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可于红股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 2.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缴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纳税	纳税科目	缴款截止日	税率(%)	缴税日期范围
个人	股息红利	2024年7月18日	20%	2024年7月19日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可于红股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 2.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缴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售出收益将返还公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卧龙电驱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于2018年01月20日、2018年02月09日召开七届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奖励基金,依据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公司各事业部超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2018年至2020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起算,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根据上一年度事业部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各持有人对应的股票额度,并将该等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分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间隔12个月。

(三)公司于2019年04月29日召开第七届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议案》,截至2019年05月15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卧龙电驱股票购买。

公司于2020年04月27日召开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06月25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卧龙电驱股票购买。

公司于2021年06月07日召开第八届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06月10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卧龙电驱股票购买。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无
-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2024年7月22日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江苏东兴装备江苏东兴装备产业园江苏东兴装备产业园2667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关联回避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36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债券代码:128007
- 2.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 3.回售价格:100.65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4.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6.回售利率:0.00元(含息、税)
- 7.本次可转债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须向回售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号),并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公告。

- 1.债券代码:128007
- 2.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 3.回售价格:100.65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4.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6.回售利率:0.00元(含息、税)
- 7.本次可转债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须向回售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号),并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公告。

- 1.债券代码:128007
- 2.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 3.回售价格:100.65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4.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6.回售利率:0.00元(含息、税)
- 7.本次可转债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须向回售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号),并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公告。

- 1.债券代码:128007
- 2.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 3.回售价格:100.65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4.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6.回售利率:0.00元(含息、税)
- 7.本次可转债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须向回售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号),并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公告。

- 1.债券代码:128007
- 2.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 3.回售价格:100.65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4.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6.回售利率:0.00元(含息、税)
- 7.本次可转债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须向回售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号),并于2024年7月